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1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C 类企业：（1）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2）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3）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4）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三）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四）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申报单》）正本。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

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

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 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 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 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

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5.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6.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7.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8.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9.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无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486482、66039635

11.咨询方式：0532-80896178；0532-66039635、88486482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78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附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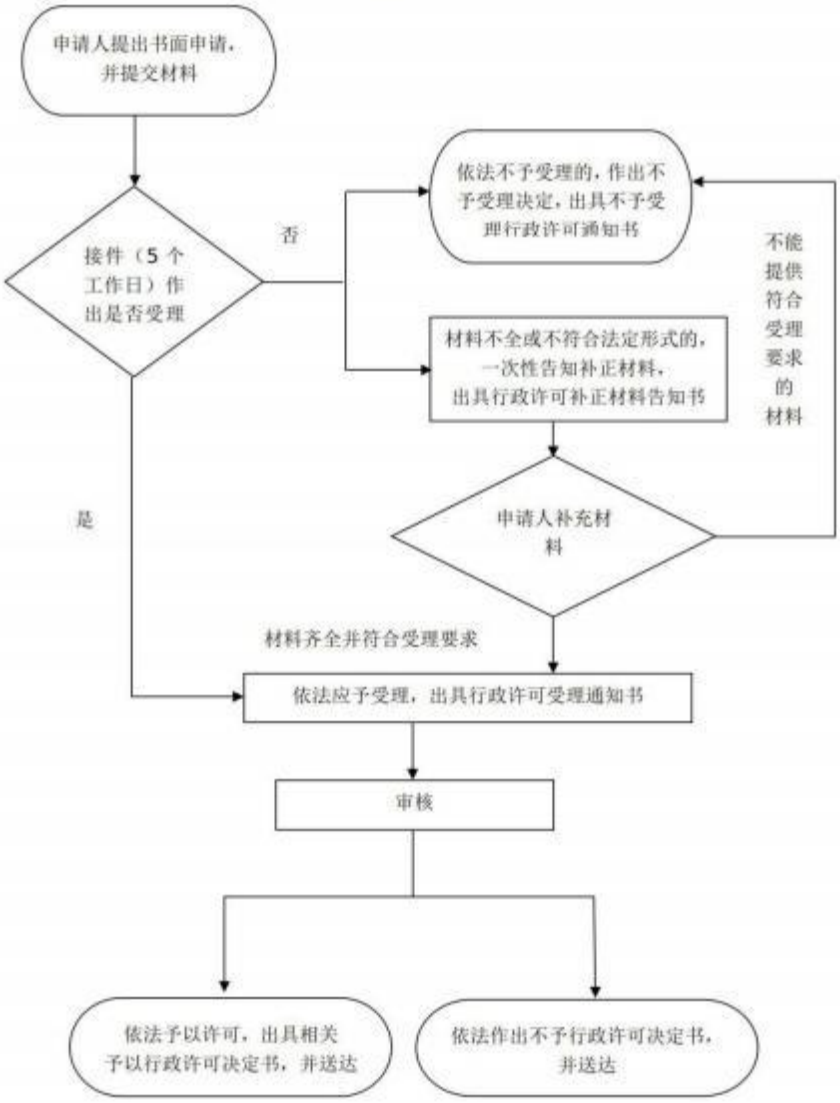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
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申请人补充材料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审核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